

## 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各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並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修正，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明定稽核單位應對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及查核結果之通報程序等，以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管理機制。

為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於 2014 年 11 月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包含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履行保密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實現公平交易及反壟斷／反競爭行為、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創造平等就業環境、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及監督舉報等，並由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前及新任時簽署之，2025 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簽署率為 100%。

設置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機制，落實執行。自公司成立至 2024 年度並未發生過貪污及賄賂事件。近年度亦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反貪腐或受到主管機關罰款情事。

公司並於 2015 年建立「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要求供應商簽署新版「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包含對盈正豫順廉潔情況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回饋），保證不得有任何向本公司人員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供應商如有不誠信行為，即視為嚴重違反合約，盈正豫順得視情況終止或解除與該供應商簽訂之相關合約或訂單，情節重大者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XX 人次，合計 XX 人時。